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4年5月21日114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為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計畫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本校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本國籍在學學生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- （一）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- （二）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- （三）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三、獎勵金額及核發期間：

- （一）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，含教育部補助經費二萬元、學校統籌補助一萬元、系所簽訂合作意向書（以下簡稱為MOU）之企業或系所相關經費補助一萬元，獎勵一年。
- （二）獎學金核發期間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名額及校內分配方式：

全校各年度名額由教育部核定，名額核定後，優先保留前一年度已核配之系所名額，再依下列原則進行校內名額分配，並送招生委員會議決議：

- （一）若核定名額大於獲企業補助系所數額：有獲得補助（簽訂MOU）之系所，每系核配一名；如仍有餘額，則簽訂超過一個名額以上之系所，各再核配一個名額；再有餘額時，則簽訂超過二個以上名額之系所，再核配一個名額，依此類推，直至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分配完畢。
- （二）若核定名額小於獲企業補助系所數額，則以下列原則分配：
  - 1. 依當年度簽訂MOU之名額數進行評比，簽訂較多名額之系所優先獲配一名。
  - 2. 如遇多個系所簽訂之名額數相同，且系所數仍大於所餘名額時，參採前一年度系所註冊率進行排序，如註冊率相同，則再參酌前一年度系所自籌款配合情形。

五、評選標準及評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獲分配名額的系所受理申請並辦理評選，各系所得依本要點及MOU內容訂定甄選規定，並得以在學成績、碩士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、著作、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為評選標準。

(二) 系所完成評選後，應於教務處訂定之期限內送交推薦名單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獎學金核銷事宜。

六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：

各系所應定期追蹤（以電話訪問、問卷或其他方式）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、企業實習或計畫執行情形、企業預聘情形或就業規劃，以及畢業後三年內，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，獲獎生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
七、停止獎勵：

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止獎勵：

- 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- (二) 畢業或辦理休學、退學。
- 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。
- (四) 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- (五) 經系所會議決定不再給予獎勵。

八、遞補機制：

因故取消、中止本獎學金受領資格者，其缺額優先由原系所推薦遞補。原系所放棄推薦遞補時，則依第四點招生會議決議之排序進行遞補推薦。

九、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不實，或獎勵期間違反獎勵資格規定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